



## 編者的話

證券交易法於 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施行後，業歷經 24 次修正，本次為協助企業留才、落實公司治理、強化法令遵循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與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管理等事宜，金管會於 107 年年初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後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4 月 17 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令公布。本期月刊特以「證券交易法修正之介紹」為主題，由證期局楊秘書素貞撰寫專題一篇，以饗讀者。

專題作者首先概述我國證券交易法公布施行及後續多次修正沿革，其次介紹 108 年 4 月 17 日「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之研修過程，並介紹本次修正法條條文 10 條及新增 1 條條文，進一步闡述各條文之修正重點，包括將庫藏股轉讓期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之罰責、提高罰鍰額度上限及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罰責並以機構本身為受處罰之對象等。期由此次修正提升企業競爭力、促進公司治理落實及強化金融監理，以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實務新知部分，由證期局黃稽核瑞貞撰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修正簡介」，介紹 108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3490 號令公布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修正條文之內容。鑑於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修正同法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

式、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令、發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之令、修正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開放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控制公司得透過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理外籍員工依法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令、訂定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範圍規定之令、有關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外國法令辦理合併，依本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40149297 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發布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得與信託業簽訂委任契約透過金錢信託方式私募境外基金之令、訂定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單位淨值低於一定標準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範及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等 10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